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
| 重選董事 | 5 |
| 續聘核數師 | 5 |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6 |
| 股東週年大會 | 8 |
| 責任聲明 | 8 |
| 推薦意見 | 8 |
| 一般事項 | 9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修訂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其股份數目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僅供識別

釋 義

| | | |
|-----------|---|--|
| 「建議修訂」 | 指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一節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按董事所釐定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卓豪先生
趙亨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12樓1201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修訂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而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訂定按照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的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6,701,739股。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5,340,347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2,670,173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除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聯席董事總經理外，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雖有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有意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使三分之一全體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趙亨泰先生及田宏先生各自將告退並有資格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分別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亦建議及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背景

購股權計劃已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批准並予以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2,000,000份。

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提升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不懈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回報。為更好達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提升其靈活度，董事會已考慮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建議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

第8.3條

第8.3條原文字眼將予修訂，有關修訂後之第8.3條如下(變動文字以粗體顯示)：

「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0.1%；及
- (b) 按股份在各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彼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

董事會函件

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為彼等已於向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內表示其擬如此行事。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通函須載有：

- (1)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其中包括)認購價)，其須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 (3)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4)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除建議修訂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現有條款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將使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及購股權計劃，除非變更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購股權計劃中屬重大性質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批准。由於建議修訂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且其被視為性質重大，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26,701,739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2,670,173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十月 | 1.60 | 0.88 |
| 十一月 | 2.09 | 1.24 |
| 十二月 | 2.18 | 1.06 |
| 二零一八年 | | |
| 一月 | 1.65 | 1.06 |
| 二月 | 1.65 | 1.13 |
| 三月 | 1.20 | 0.78 |
| 四月 | 1.05 | 0.90 |
| 五月 | 1.19 | 0.85 |
| 六月 | 1.16 | 0.89 |
| 七月 | 1.04 | 0.61 |
| 八月 | 0.88 | 0.58 |
| 九月 | 0.68 | 0.36 |
| 十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78 | 0.57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

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收回股份或會引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能導致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盡悉及確信，以下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張三貨先生 | 720,163,680 ^(附註1) | 於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 54.73 | 60.82 |
| | 6,000,000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 |
| 南珍創投有限公司 | 720,163,680 ^(附註1) | 於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 54.28 | 60.31 |
|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 720,163,680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54.28 | 60.31 |

附註：

- (1)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明智環球」)實益擁有720,163,680股股份，而明智環球由南珍創投有限公司(「南珍」)全資實益擁有。南珍繼而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此指本公司因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基於上述股權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明智環球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1%(如上表最後一欄所示)。該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將需根據收

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使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趙亨泰先生

趙亨泰先生(「趙先生」)，58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美國(「美國」)Salem State College經濟理學士學位，亦獲得美國Northea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任職電腦業超過28年，現時亦兼任兩家健康食品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曾榮獲一九九九年度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趙先生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除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有關條款終止，否則該服務合約將於其後繼續。然而，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彼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酬金189,000美元(包括管理花紅)。彼的薪金乃董事會參照市場基準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上述花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的5%。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2. 田宏先生

田宏先生(「田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加入本公司，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田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至正實業有限公司之首席投資顧問。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山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銀行高級經濟師資格。田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田先生在中國銀行任職，期間曾擔任運營機構副行長、行長、部門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職務，負責企業融資、個人金融、投資銀行、金融市場及其他核心銀行業務。

除所披露者外，田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田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聘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田先生將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2,000港元，該酬金乃董事會參照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趙亨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田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繢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

* 僅供識別

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本公司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任何股本面值(最高以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要約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內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內所述之權力。」

7. 「動議批准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內的購股權計劃第8.3條的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如需加蓋公司印鑒)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全面落實購股權計劃之修訂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12樓1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委任之代表人數超過一名，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肄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並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5.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可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以收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7. 倘若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有關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group.com>及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登載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訂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